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废处置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宏商”）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废处置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报废处置及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其中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6,876,968.64元，已累计计提折旧5,545,592.4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1,376.15元，产生处置及报废损失共计1,299,551.06元；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2,460.47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460.47元，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检查了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同时本次报废处置及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真实反馈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

四、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报废处置及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